

江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江防疫指办专督〔2020〕14号

关于印发《5月25日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碰头会议研究决定事项需跟踪落实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5月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主任许晓雄同志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经指挥办领导同意，现将《5月25日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碰头会议研究决定事项需跟踪落实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跟踪落实。

江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抄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领导，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科室。

5月25日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碰头会议研究决定事项需跟踪落实工作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责任部门 | 市府办 责任科室 |
|----|---|--------|-------------|
| 1 | 督促各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于5月29日前出台本地区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实施意见。 | 市政府办公室 | 综合七科 |
| 2 | 针对我市24例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存在复阳可能性，要主动联系当事人，制定防控方案，落实核酸检测。对其中已离开江门地区的当事人，要提醒其要做核酸检测，必要时联系其所在地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工作。落实情况要报市疫情防控指挥办。 | 市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七科 |
| 3 | 要落实好学生返校复课的各项工作，其中市教育部门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联合检查。 | 市教育局 | 综合五科 |
| 4 | 动态掌握在我市非洲籍人士的健康管理情况，市委政法委在本周内询问了解一次34名非洲籍人士的情况，并报市疫情防控指挥办。 | 市委政法委 | 综合六科 |
| 5 | 对省疫情防控督察组指出的问题要尽快采取措施整改，其中要加强对医院人流的管控。 | 市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七科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责任部门 | 市府办 责任科室 |
|----|---|----------------------------|-------------|
| 6 | 尽快落实核酸检测机构的费用结算。 | 市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七科 |
| 7 | 督促台山、开平市“两会”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 | 市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七科 |
| 8 | 加强密闭式场所的疫情防控，市卫生健康部门要梳理国家有关部门、省疫情防控办和省有关部门关于密闭式场所防控的相关指引，通过各行业主管部门，下达至各密闭式场所经营单位抓好落实。 | 市卫生健康局 | 综合七科 |
| 9 | 联合市侨务局、市台港澳局统筹办理来自台港澳地区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入境豁免手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同时，尽快请示省明确豁免标准。 | 市商务局 | 综合二科 |
| 10 | 对因疫情在我市逾期居留的外籍华人，要研究出台人性化的管理措施，如需省政策支持，要尽快向省侨办、省公安厅反映，争取支持。 | 市委统战部（侨务局） 市公安局 市外事局 | 综合六科 |
| 11 | 尽快出台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转型退出工作实施方案 | 市自然资源局 | 综合五科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责任部门 | 市府办 责任科室 |
|----|--|------------|-------------|
| 12 | 每周及时收集各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办各工作组反映的建议和意见，每周一上报省疫情防控指挥办。 | 市政府办公室 | 秘书科 |
| 13 | 抓紧办理《关于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哄抬熔喷布价格案相关处置情况报告》，并以市疫情防控办名义上报省疫情防控办。 | 市政府办公室 | 综合二科 |
| 14 | 6月第一周内，开展对5月以来召开的市疫情防控办碰头例会落实情况的督查。 | 市政府办公室 | 督查室 |
| 15 | 继续加大粤康码的推广使用力度。梳理目前推广使用情况，提出下一步目标计划。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综合一科 |
| 16 | 摸清社区三人工作组的工作现状，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如人手不足、一线人员界定和补贴兑现落实情况等），报市疫情防控指挥办。 | 市委政法委 | 综合六科 |
| 17 | 调整物资保障工作，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综合二科 |